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演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2021年10月1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平、黄西洋、张啸、冯学智、郑锋、王超、李攀、王雨萌等八位同志，其中黄平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前述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2021年10月1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深演智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进行现场辅导及视频授课，并针对反馈问题个别答疑；
- 3、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对深演智能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5、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书籍的建议，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推进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继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深演智能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举行现场授课，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创业板上市政策及重点关注问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相关知识，并明确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每周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就发行人上

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及时进行充分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进行系统性梳理，针对具体专项问题如公司红筹结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组织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进行讨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2、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进一步论证

深演智能对于募集资金的规模、用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辅导小组对此与深演智能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其募集资金规模、用途、可行性分析等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平



黄西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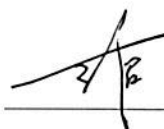
张啸



冯学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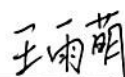
郑锋



王超



李攀



王雨萌

